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类本科生 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2020年4月修订)

为了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培养“宽口径、厚基础、强能力、善创新”的高素质人才，经济学院本科学生自2015级开始按经济学类招生，在学生入学后前2个学期实行大类培养，并从第3学期开始实行分专业培养。为保障分专业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1. 坚持“加强基础、拓宽专业、注重实践、因材施教，促进学生和谐发展与全面成长”的人才培养理念，满足学生根据自身的兴趣、爱好、特长选择专业的需要。

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专业分流工作的透明化。

二、组织机构

1. 学院成立本科分专业领导小组，成员由院长、院党委书记、本科教学分管副院长、学生工作分管副院长以及各系本科教学分管主任组成。其中，院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

2. 本科教学办公室、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科专业分流的具体组织落实工作。

3. 学院本科生专业分流工作接受学校教务处、学工部的领导和指导。

三、专业分配原则

1. 专业规模适度原则。为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保证教学质量，学院根据各专业的教学资源、社会需求等因素，确定各专业的适度规模。

2. 志愿优先原则。学生按照自己的学习兴趣，填报分流专业志愿。在同一次序志愿下，根据学习成绩（按照第一学期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计算）优先的原则，由高分到低分确定录取顺序，录满为止。因专业规模限制等原因没能满足第一志愿的，考虑第二志愿，依次类推。各专业首先考虑第一志愿的学生，其次再考虑第二志愿的学生，依此类推。

3. 由其他专业转入经济学院学习的本科学生，按照第三项第2条的相同原则，根据学院各专业接收转专业的名额和专业转入考核综合成绩排队确定专业。

4. 根据学校相关部门的要求，艺术特长生、体育特长生、少数民族预科班、台港澳学生各自单独按照学分绩排队。

5. 经济学伯苓班学生按照动态调整机制，在大类分流

前首先进行退出与增补，退出伯苓班的学生将进入经济学专业学习，退出后的空缺名额，将由经济学类学生根据原则 2 进行增补。

6. 国防生等特招生按入学时的专业确定专业。

四、实施流程

专业分流工作在一年级第二学期启动，并在第二学期期末前完成。具体流程如下：

1. 学院本科分专业领导小组确定各专业接收的学生人数，并向全院公开。

2. 本科教学办公室统计出全体参与分专业流程学生第 1 学期必修课的平均学分绩进行排序，在学院进行为期 5 天的公示。其中，学分绩保留小数点后 4 位；若总学分绩相同，则依照学院必修课学分绩进行排序。

3. 本科教学办公室组织学生进行正式志愿填报。每位学生须填报 4 个志愿；如未填满 4 个志愿，在所填志愿未能满足的情况下，学院将按照服从分配确定专业。

4. 由本科教学办公室根据“志愿优先，即在同一志愿次序下成绩优先”的原则确定学生分专业初步建议名单并报学院分专业领导小组审批。

5. 经学院分专业领导小组审批后，形成各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 5 天公示。公示结束后上报学校审定。

6. 经学校审定后，正式公布各专业学生的录取名单。

7. 学院教学办公室根据正式学生专业名单，在学期末以前完成学籍管理的相关工作。

五、复议

在专业分流工作中，如学生、教师有异议，可向学院分专业领导小组提出复议申请。学院分专业领导小组将在一周内予以答复。

南开大学经济学院

2020年4月27日